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5/L.14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 76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77 - 79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由司法部长，米哈伊洛·马内夫斯基阁下任团长。2009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展开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工作，选举斯洛伐克、孟加拉国和德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MKD/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 MK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MKD/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瑞典、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丹麦和匈牙利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司法部长的开幕发言简要介绍了国家报告。他概要阐述了宪法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条款。

6. 马其顿宪法第 8 条载有宪法秩序的核心价值观。这个核心价值观是，得到国际法承认并按宪法确立的个人及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自由表达民族归属和公民平等，以及不歧视原则。根据宪法第 9 条，“公民平等享有自由和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和社会背景、政治和宗教归属、经济和社会状况。所有公民在宪法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规定，生命、身心完整和自由不容侵犯。

7. 马其顿共和国不设死刑，并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保障宗教自由、自由和公开表达信仰。与此同时，保障公民们为追求和维护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权利和信仰的结社自由。公民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并得到社会保护。国家保障无实力和无能力公民的工作权，为残疾人提供特殊的保护，并为残疾人纳入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8. 部长介绍了增进人权的国家体制框架。

9. 国家推行了全面改革，从实质和程序上重整刑事立法、警察、打击腐败、有组织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司法机关的改革旨在为实现和维护人权与自由创建一个可运作、独立、有效的司法体制，并在合理时限内举行公平的审理。目前正在进行通过《免遭歧视的保护法》的程序。

10. 部长还详细介绍了保护非多数族群权利的法律框架。

11. 部长重点阐述了各级教育的改革及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新措施。

12. 马其顿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与联合国内各人权机构及欧洲委员会保持了紧密的对话。2004年，政府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马其顿将加入其余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继续按该领域的国际标准协调国家立法。

13. 关于国家在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部长强调要全面实施《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包括平等代表比例原则，深化管教体制的改革，执行《罗姆人战略和行动计划》，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出台反歧视法，并继续与民间社会展开推进人权的合作。言论自由和传媒独立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14. 马其顿在国际上将继续提倡普遍批准各项人权公约，扩大全球和组织之间在保护和增进人权问题上的合作，并坚强有力地致力于人权理事会工作。

15. 部长强调了互动对话以及各个对话参与国所提建议的重要意义。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指导马其顿今后的工作。

16. 代表团在答复联合王国、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时，着重指出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落实《奥赫里德框架协定》。2001年签署了《奥赫里德框架协定》之后，马其顿实施了全面改革，为增强非多数族群的权利，通过或修订了71项法律。政府推出了雇用族裔族群成员的就业方案，并将增聘1,000名公务员。

17. 在答复捷克共和国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关于罗姆人问题时，代表团说，2004 年通过的“2005 至 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执行(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方面)。教育是上述两项文件的优先事项之一。学前教育是招纳罗姆人儿童入学的关键要素。劳工和社会政策部与 16 个市政府合作，正在落实招纳罗姆人儿童进入学前教育项目。因此，已有 720 名罗姆人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此项目的另一些目标是，提高学校和教职员对罗姆人问题的认识，和增加罗姆人教师数量。政府拨出了 40 万欧元执行此项目。

18. 在答复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提出的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问题时，代表团指出，2006 年通过了《男女机会平等法》。在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内设立了促进机会平等事务部门，承担协调执行《性别平等法和国家行动计划》的任务。在 84 个市政府中，有 79 个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全国和地方机构任命了 70 名主管平等机会事务的协调员，而且议会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监查各项法律是否符合平等机会的标准。

19. 至于对荷兰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答复，2008 年 4 月，政府通过了 2008 至 2011 年国家战略。这项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采取预防、干预、教育、监察和部门间协调的措施，减少家庭暴力并增强保护的实质。由有关政府各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全国协调机构已建立。2008 年 11 月，政府通过了“2009 至 2012 年防止和消除对儿童性虐待和恋童癖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列出了帮助和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恋童癖的措施和行动，并在政府各机构之间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起协调制度。

20. 至于对联合王国的答复，政府为已经指定了(21 个正在运作之中的)照管残疾儿童日托中心，可容纳 20 至 25 名儿童。计划容纳残疾儿童的人数规模，是为了提供高质量照管、个体处置，团队协作并创建和睦友好、类似家庭的气氛。政府的首要目标之一是，在地方一级必要之处开设新的照管中心。各不同专业的专职人员数量均符合劳工和社会政策部规定的标准，这就是说，每一名专业人员要照看四位受托儿童。上述日托中心的雇员持续不断地接受其专业领域的在职培训。

21. 至于对捷克共和国(关于警察队伍的族裔结构问题)的答复，1997 年警察部队中各族裔群体所占比例仅为 7%(0.47%为罗姆人；2.95%为阿尔巴尼亚族人)，

到 2008 年则占警察总人数的 20.4%：15.9%为阿尔巴尼亚族人；0.7%为罗姆族人。

22. 至于对瑞典的答复，政府已出台了处置被警方羁押者的标准运作程序。设置了一个新职位，接待官员一值班警官，负责恰当实施上述程序。2008 年三名警官因虐待行为(除了纪律制裁程序之外)被提起刑事控告。针对一名警察展开的内部调查查明，他过度使用武力并对他实施了纪律制裁程序。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39 个国家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一些国家欢迎马其顿政府部门与民间社会就国家报告的编撰展开了广泛磋商。还有些发言祝贺马其顿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记录；马其顿与国际人权机构和程序的建设性合作；马其顿对事先预备的书面问题给予的答复。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设立的监查处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询问打算采取哪些纠正这种情况的措施。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若干条约监察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对乡村地区以及罗姆人儿童、难民和女孩的高度辍学率表示的关注。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政府为促使罗姆人、阿尔巴尼亚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融入社会的各不同阶层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政策。

25. 俄罗斯联邦说，该国的重大成就包括落实少数民族权利，以及反腐败和反有组织的犯罪。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政府作出努力解决一些族裔间问题。俄罗斯联邦询问反歧视法的制定情况，以及目前正在对社会保护法作修订的情况，特别是设想的建立贩运受害者收容中心的情况。

26. 法国注意到，中等学校和大学里存在着相当程度的种族间紧张，并询问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学校里各族裔的相互共存，以及在实施 2007 年战略确保国家行政部门和国营企业中各族裔群体成员比率平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法国询问，针对警察虐待被拘留者问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辩明的警察内部监督体制的缺陷，打算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为防止人口贩运采取了什么措施；和为了帮助受贩运之害妇女重新融入社会作了什么样的决定。法国建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述的所有各方面，从法律上和行动中确立起

男女平等，并建议政府把暴力侵害妇女列为罪行，并采取果断的刑事政策追究和惩治施暴者，并奉行一项预防政策，从而增强普遍社会对此问题的认识。

27. 巴西赞扬政府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具体成果，尤其赞赏以出台国家战略的方式，加强了免受家庭暴力的保护。巴西还赞扬政府向各位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长期邀请。

28. 瑞士注意到，由于 2001 年《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政府得以寻找出一条走向稳定的道路。瑞士还注意到，国际人权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就歧视少数民族和拘留条件以及狱警所犯的虐待案件表示的关注。

29. 印度赞赏通过了旨在增强国家人权情况的国家战略，但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表示了关切。印度对寻求庇护者的申请程序和 2002 年大赦法表示了关注。印度确认为容纳罗姆人采取的政策，尤其是 2005 年通过的国家战略，然而，敦促政府加紧努力确保罗姆人的人权。印度鼓励政府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促请政府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

30. 荷兰赞赏，政府关于罗姆人的国家战略并成为无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荷兰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表示了关切，敦促政府确保 2006 年司法改革法得到全面实施，并确保法官和公共检察官的任命程序不受外界干预。

31. 加拿大赞赏政府致力于实施为实现欧洲大西洋一体化所需的一切改革。然而，加拿大注意到法律与实践之间存在的差距，并要求设立确保宪法保障的有效机制。加拿大欢迎政府在“2005 至 2015 年容纳罗姆人十年年”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计划，但注意到仍普遍存在着歧视现象。

32. 乌克兰欢迎政府与国际人权机构为保护人权进行的合作，包括支持理事会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欢迎马其顿成为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关于有特殊需求者融入社会的问题，乌克兰要求就在此领域采取了哪些措施提供更多的资料。乌克兰注意到为打击贩运人口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政府加强这一领域的努力，尤其努力实现贩运的受害妇女的康复。

33. 瑞典欢迎马其顿为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所作的努力，以及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对虐待行为以及未进行有效调查和追究感到关注。瑞典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长期存在着贩运妇女和女孩

的现象以及剥削卖淫的行为问题表示关注，但欢迎马其顿代表团提供有关国家战略和国家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资料。

34. 奥地利提及了所有族裔群体都有相称的代表性的极为良好趋势。奥地利引述了开发计划署关于政治和教育方面依然存在族裔中心主义和种族分离的客观事实的意见，同时建议政府切实促进围绕共同的民事、专业和商业利益组建的族裔混合组织，以消除这一现象。奥地利欢迎通过“罗姆人国家战略”，但注意到有报道称罗姆人在享受保健体制方面仍面临重重困难。奥地利注意到，政府致力于打击家庭暴力，却未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实行体罚。

35. 挪威赞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废除了诽谤的监禁徒刑，并承认已有旨在保护言论自由的良好立法。挪威询问在实施《自由获取公开信息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了哪些防止对传媒施加影响的措施。挪威欢迎保障性别平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地方行政部门仍面临着实现性别平衡的挑战，并询问各地方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如何，采取了哪些克服性别不平衡现象的具体措施。

36. 墨西哥赞赏政府愿意通过颁布《男女机会平等法》和设立主管此问题的委员会，推进铲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墨西哥询问该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及是否取得显著成果。墨西哥赞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通过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建议已提出要求但尚未访问的机制进行访问，表示出了愿意与各个人权机制合作的意愿。

37. 斯洛文尼亚祝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9 年和平举行了地方和总统选举，尤其欢迎在实施《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还须作出更多努力，解决一些更小的少数民族，例如罗姆人的关注问题，并询问政府正在如何实施现行罗姆人政策。斯洛文尼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编撰反歧视法和执行《男女机会平等法》的情况。

38. 联合王国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司法和警务改革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英国赞赏政府让少数群体参与国家政治，并高度赞扬各政治党派负有确保妇女参与的法律义务，但对最近的市政选举中很少女性市长候选人表示失望。联合王国欢迎为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工作。

39. 土耳其注意到在实施《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考虑深入完善《议会选举法》，以确保相对较小的群体享有平等的代表性。土

土耳其欢迎设立委员会和执行《平等机会法》。土耳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占人口不足 20%的族群权利事务署有效发挥作用。土耳其欢迎采取措施，确保享有以其所属族群的语言受教育的权利，并鼓励政府全面落实拟为属于各族群的学生编制课本的决定。土耳其尤其鼓励政府进一步与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培训管教体制的工作人员并为这些项目供资。

40. 波兰赞赏政府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腐败，并建议政府制定一项全面的反腐败国家方案，尤其是打击执法队伍中的腐败现象。波兰欢迎设立国家监察专员署，并指出必须加强专员署的任务和作用。波兰在援引各报告的同时指出，尚未对所有法律及细则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展开适当的审查。

41. 阿塞拜疆注意到，国家报告阐述了近期司法体制的改革、包括推出了“司法体制改革战略”、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院、“法院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并且建立起了人权监察机构。阿塞拜疆欢迎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公开邀请。阿塞拜疆询问为有效遏止人口贩运问题，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

42. 摩洛哥赞扬政府为便利于诉诸司法，推行的司法改革战略，并询问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对司法体制缺乏信任的问题。摩洛哥高度赞扬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摩洛哥进一步赞扬为防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采取的行动纲领，并鼓励政府继续实施符合国家和国际优先事项的措施。

43. 教廷具体注意到，马其顿是众多少数民族的家园，其中许多少数民族在议会中占有席位。教廷表示关注罗姆人蒙受歧视和许多罗姆人和阿什卡利族难民无法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情况，并询问为解决上述问题制定了哪些行动计划。教廷表示关切中小学教育的辍学率颇高，其中罗姆人和阿什卡利族难民儿童以及阿尔巴尼亚族群的女孩辍学率尤其高。教廷还注意到，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制订的改善该国囚犯状况的方案。教廷建议政府继续努力给予少数族群特别的关照，保障所有儿童免费接受小学教育，并削减中学学费。

44. 在答复丹麦、俄罗斯联邦和波兰(关于反腐败问题)时，代表团说，马其顿坚定有力地在各个层级切实有效地预防和惩治腐败，亦如透明国际腐败认识指数名次排列所示，马其顿从 2006 年的第 106 位，提升到 2008 年的第 74 位，对

《防止腐败法》、《利益冲突法》以及《被没收资产管理法》进行了修订。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正在编撰之中。目前正就《刑法》展开公开辩论，预期将出台一项新做法，“扩大的没收行动”。对《利益冲突法》的修订还将列入公务员。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小组的第一评估周期提出的建议已得到圆满实施，第二评估周期提出的建议正在实施之中。2008 年特别设立了追究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基本检察厅。随着刑事立法改革战略的实施和新《刑事诉讼法》的通过，确立起一个崭新的体制，将调查工作从调查法官的转移给检察官。

45. 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斯洛文尼亚、荷兰、阿塞拜疆)，对宪法的修订确保了司法机关的独立符合最高国际标准享有。为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切实有效，通过了 70 多项法律。建立了主要由其同仁们推选出的法官和检察官组成的法官委员会和检察官委员会(负责选任和免职法官和检察官)。过去三年来司法体系内设立起了八个新机构，均圆满地履行了工作。法官和检察官学院正在培训第二代法官和检察官候选人。从该学院毕业生队伍中选出的 19 名法官和检察官业已公布。此外，继续组织了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人的培训。为解决司法机关的供资问题，制定出了《法院预算法》，例如，2008 年的法院预算比 2007 年增长了 11%。公民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度正在提高，而且 2008 年美国国际开发署赞助的两次调查显示，信任度达到了 78% 的高水平。

46. 关于反歧视法(印度、加拿大、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2008 年 3 月，邀请了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参与，开始起草防止歧视的综合保护法草案。在法律草案的最初案文编撰就绪之后，组织所有各当事方展开了五次公开辩论。同时，案文还提交给了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署和威尼斯委员会，以及派驻马其顿的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2009 年 4 月，欧洲一体化委员会组织了议会听证会。起草小组预期会很快最后敲定草案，并提交给政府。性取向将被列为受保护免遭歧视的理由之一。

47.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乌克兰、法国、瑞典)，2001 年组建了防止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问题全国委员会。2004 年组建了遏制贩运儿童问题小组。自 2005 年 9 月起，劳工和社会政策部的全国人口贩运受害者查询机制办公厅投入运作。全国委员会制定了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 1 月，开始编制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劳工和社会政策部正在针

对《社会保护法》未设想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体制保护，起草修订案并建立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心。2007 年政府核准了处置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标准作业程序。采用这项程序的目的是通过基于受害者人权的单一综合办法，为人口贩运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48. 关于管教体制的改革(少年犯设施、有辱人格的囚犯待遇和监禁条件)(意大利、捷克共和国、丹麦、阿塞拜疆、瑞士、荷兰、加拿大、瑞典)，管教体制改革由两个部分组成：改善羁押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以及增强和更新人力资源。主要的目的是尊重和全面实施制裁执行法，并防止对被判刑囚犯和还押囚犯的任何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近两年来，对监狱设施进行了重大的修缮，并建造了两座新管教机构，以改善羁押条件和过度拥挤状况。政府正在办理手续，争取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 2,500 多万欧元的贷款，拟在最大的监狱及其他监狱内建造新牢房。同时，预期要建造一座新的少年犯教育和管教设施。监管人员队伍已得到扩大(新雇用了 213 名工作人员，保健服务得到重大改善)。2009 年预期再另外雇用 80 名工作人员。2008 年通过了一项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方案。2008 年对过度使用其管理权的监狱工作人员采取了 88 项惩戒措施。

49. 关于选举违法行为和选民名单(西班牙和爱尔兰)，2009 年 3 月圆满举行了总统和地方选举，并根据国际标准，保障了每一位公民的自由投票权。为了选民名单的修改工作建立起了一个工作组并将拟出一个修改办法。

50. 关于占人口不足 20%族群权利事务署(爱尔兰)，该机构已经设立，任命了署长和副署长，提供了该机构的办公点以及该机构运作的预算。

51. 关于今后实施《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及族裔和解问题(匈牙利、法国、瑞士、斯洛文尼亚)，除了已经提交的资料之外，该国代表团通报，马其顿颁布了关于在全国和地方自治政府单位内使用至少有 20%公民所讲语言的法律、和族群间关系委员会法、占人口不到 20%的族群成员权利保护法。在警察、国防、国家行政机构、地方自治政府及其他机构中非多数族群代表的人数已经递增。

52. 关于享有平等免费受教育问题(阿尔及利亚)，由于资料表明大部分失业者仅完成小学教育因此在职业市场上得不到平等的机会，已对教育领域实行了重大改革。《初中教育法》规定了免费义务初中教育，为所有学生提供免费中小学课本以及免费公共交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福利。今年初中教育的覆盖率达到

94%。已公布了 2009 至 2010 学年让家长为孩子报名入学的通知。为减少罗姆人儿童的辍学率，政府为罗姆人儿童提供了 650 个助学金(这项措施将继续下去)、免费课本、免费交通，并按中学入学规定的考试分数线降低 10%招收罗姆人儿童。在斯科普里市，以罗姆人居民为主的社区已经开始建造一座初中学校。

53. 关于对警察工作的外部监督(法国)，代表团通报了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专家合作实施的项目。该项目由三个支柱组成：加强监察专员的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的作用和建立外部监督机制。项目的第三个组成部分仍在编制之中。

54. 丹麦赞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禁止酷刑和虐待，但仍关注，在警察羁押期间采用虐待做法，而且事后施虐者未遭到惩治的状况。丹麦还关切，有报告称警察对少数民族成员施用暴力，特别是侵害罗姆人，而且未就这类案件开展有效的调查，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绝对禁止酷刑。丹麦赞赏政府支持在联大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定问题的联合发言，但注意到性取向未被列为受禁止的歧视理由。

55. 希腊引述了据报导与司法机关相关的问题，包括行政权力的干预、司法审判的拖延、法院体制的腐败，和任命不是法官学院毕业生为法官的做法。希腊询问，政府采取哪些步骤处置上述这些问题。希腊询问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全面尊重新闻自由。希腊注意到另有些报告称，一些学校奉行族裔隔离的做法。希腊还指出，2006 年《平等机会法》和 2007 年《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两项积极的步骤。

56. 匈牙利赞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完善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工作。匈牙利同意必须重新评估“科索沃难民”的法律地位，并欢迎优先注重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匈牙利对重建司法机关信誉和效率的步履缓慢表示了关注。匈牙利着重指出，在最近的几次选举中阿尔巴尼亚族人参与比率低，并表示希望今后将继续在定期的基础上更深入地展开两族之间的对话。

57. 尼加拉瓜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向各不同条约监测机构提交了报告。尼加拉瓜祝贺马其顿政府与各类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是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58. 日本赞扬政府为推动改革，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所做的种种努力，包括采取了修订宪法、颁布各类法律和体制整顿等手法。然而，日本提及有报告称，尚

无落实上述政策的切实机制，而且还须创建更好的途径，从而使特别是罗姆人妇女可从多层面上，包括在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方面，实现她们的权利。

59. 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在选举名单方面出现了恐吓和不法行为，并询问内政部在调查与选举相关的恐吓案件方面是否取得进展。爱尔兰遗憾的是，没有为处置少数民族权利问题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并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爱尔兰询问最近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改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60. 阿根廷赞扬建立起了国家监察专员署。

61. 西班牙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增强斯拉夫族群与其他少数族群，尤其是阿尔巴尼亚族群之间的凝聚力，以及今后几个月马其顿打算实施什么计划来处置性别暴力问题。西班牙还要求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增强自由和民主的政治参与，包括没收民间所持武器，防止出现上次选举期间所发生的那些暴力事件。

62. 马来西亚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保护和尊重人权的重视。马来西亚赞赏针对 2001 年事件，修订了立法和宪法，旨在满足保护和增进非多数人人权的需要。马来西亚请代表团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维护和增进属于罗姆人族裔的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63. 关于免受酷刑的保护，捷克共和国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提及必须在全国更有效地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捷克共和国还赞赏为打击歧视现象采取的措施。捷克共和国建议政府对警察、监狱和司法工作人员开展切合实际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64.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政府正在开展哪些工作，以铲除族裔暴力的根源，并促进对族裔多样化的容忍和尊重。

65.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马其顿与国际人权体制之间进行了建设性合作，并设立了宗教间委员会，在增强宗教与族裔对话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注意到出台了一些应对民间社会、少数民族、儿童、妇女权利和贩运人口等领域的人权挑战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66. 阿尔巴尼亚欢迎政府在通过 2001 年《奥赫里德框架协定》之后推行的改革和措施。马其顿通过不仅允许尊重和增进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也改善各族群

之间交流的宪法修订，核准了《奥赫里德框架协定》。阿尔巴尼亚说，建立议会族群间关系委员会和宗教间委员会是两个真正促进各不同宗教与族群之间对话的机构。

67. 克罗地亚赞赏建立了众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体制，并鼓励在地方自治政府单位内设立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克罗地亚认知政府长期以来致力于保护少数人，并着重指出了在《容纳罗姆人十年》框架内为提高罗姆人地位进行的活动。关于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克罗地亚希望看到政府更多地回应专题调查问卷。克罗地亚认为该国建立起了重要的人权基本结构，并鼓励政府继续加强全面保护和增进人权。克罗地亚建议政府鼓励各相关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遏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并制定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的具体法律。

68. 黑山赞扬政府与国际人权程序和机制的合作，包括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关于国家报告，黑山具体注意到马其顿对司法体制进行了认真的改革。黑山进一步注意到，该国确定了在国家和国际上增进和推进人权的一些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活动，并请代表团进一步阐述这些优先事项的实施情况。

69. 意大利提及了监狱制度的总体状况。意大利欢迎，《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法》的生效。然而，意大利注意到仍有报告披露对某些宗教教派的限制和歧视，致使这些教派无法奉行其宗教。

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提及各份报告时希望政府今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履行具体的人权优先事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制定了应对司法机构、性别平等、罗姆人权利、儿童权利、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人口贩运等领域的人权挑战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实施情况的资料。还询问了为确保监察专员署在经费筹措方面的完全独立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行动计划的成就和落实情况。

71. 比利时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儿童权利领域，特别是在受教育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然而，比利时注意到，一些条约监测机构就中小学的旷课率高以及诸如罗姆人的某些人口群体入学率低表示关切，并询问政府如何评估目前的情况。鉴于儿童权利国家计划预计推行为期九年，比利时询问政府计划如何开展定期评估并按实际变化作出调整。

72.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其顿确保国家监察专员署全面符合《巴黎原则》，并询问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保护受害者的各种备选办法，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是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援助中心网络设立了供资机制。

73.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捷克共和国、巴西、印度、乌克兰、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匈牙利)，代表团回答说 1997 年设立了监察专员署。随着对 2001 年宪法的修订，监察专员有义务特别注意维护不歧视和平等代表性的原则。新的《禁止歧视法》还将体现出这一点。随着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监察专员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政府将考虑如何确保监察专员署符合《巴黎原则》，尤其是独立筹措问题。

74. 关于言论自由和传媒独立问题(挪威、瑞士和希腊)，代表团感谢各方提出的一些建议。宪法规定了言论和新闻自由。在广播和传媒领域，有一个独立的管制机构，广播委员会，是颁发许可证的主管当局。有六个向全国播放的电视台和 46 个地方电视台。全国有数量众多的独立无线电广播台，数量日益增长的新闻机构和独立的新闻报导口。就印刷传媒而论，日报和周刊数量繁多，没有一份受政府控制。2007 年改变了把损毁名誉、文字诽谤和造谣污蔑列为罪行的做法。法律对这类案件只规定了罚款处罚。这些案件是根据私人诉讼向法院提出的。

75. 关于族裔暴力根源和促进对族裔多样化的容忍和尊重问题(美国)，为此所做的努力除了以上已介绍的之外，将把重点放在教育领域。为了促进族裔间的容忍，教育部将改革教学课程，引入有关多文化、合作促进和平和容忍的课题。所以族群将一起上这些课程，被认为可增进社会的凝聚力。代表团通报了西班牙支助的千年发展目标项目。这个很快将实施的项目旨在尤其增进教育领域和地方一级的族裔间对话和共存。

76.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墨西哥、土耳其、克罗地亚)，政府计划于今年底，在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民间部门进行了包容性的磋商之后，批准这项公约。此外，政府正在考虑设立残疾人事务监察专员。

二、结论和/或建议

77. 讨论期间，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了下列建议：

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土耳其、克罗地亚、阿根廷)及其《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批准《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上述文书条款协调国家立法(墨西哥)；加快批准《残疾人公约》(阿塞拜疆)；展开全国磋商为批准《残疾人公约》作好准备(联合王国)；
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失踪公约》)(克罗地亚、阿根廷)和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阿根廷)；尽快批准《免遭失踪公约》(法国)；
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4. 全面审查国内法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条款(波兰)；继续推行依人权领域国际标准协调国家立法的工作(乌克兰)；
5.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监察专员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或预期最终设立一个符合上述原则的全国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建立一个得到“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证书的国家人权机构(巴西)；审查国家监察专员署的作用和任务，尤其在不歧视和监督警察不法行为方面的作用，并保证按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的建议，为监察专员署提供充分的资金(波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家监察专员署符合《巴黎原则》确立的要旨，并且在资金筹措上完全独立(阿根廷)；确保在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提供充分资金(捷克共和国)；
6. 最大程度地重视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解决由此形成的战略优先事项(瑞士)；
7. 考虑是否可对儿童权利行动纲领展开中期评估(摩洛哥)；

8. 为婚姻状况登记和身份认同权制定一个全国综合计划，包括开展提高父母、监护人及其他负有责任者认识的运动，以协助加快出生登记(阿根廷)；
9. 确保迅速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2008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就监狱体制总体状况提出的建议(意大利)；
10. 继续努力依照该国所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谐调国家立法(尼加拉瓜)；
11. 继续向各类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通过实施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履行该国的承诺(尼加拉瓜)；
12. 继续对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实行开放政策(墨西哥)；
13.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增强相关立法，打击歧视现象(捷克共和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族裔、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共和国)；通过综合性的反歧视立法(克罗地亚)；加快制定反歧视立法框架的进程并增强为制裁任何形式歧视设立的行政结构的作用(阿尔巴尼亚)；通过并实施《免遭歧视的保护法》和确保歧视的受害者可有效诉诸司法补救办法(加拿大)；
14. 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强所有族群之间的凝聚力(希腊)；
15. 继续努力增进各弱势群体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16. 采取更系统的措施，通过扩大妇女对警察部队的参与，切实增强性别平等(希腊)；增强妇女在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巴西)；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所有级别和所有领域中的平等参与(挪威)；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尤其乡村和族裔少数妇女获得教育、保健、就业以及参与公共政治生活(马来西亚)；
17. 加倍努力促使妇女在工作地点与在社会中一样，享有切实的性别平等(西班牙)；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述的一切领域中的男女平等(法国)；

18. (a) 确保在整个反歧视法和方案中明确列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瑞典); 和在反歧视法和方案中明确地列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丹麦);
(b) 确保同性伴侣拥有与异性伴侣同样的权利和责任(丹麦);
19. 实施管教体制的全面改革, 解决国际观察机构, 尤其是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表示关注的问题(加拿大);
20. 鼓励相关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克罗地亚); 实施预防和惩治暴力侵害罗姆人妇女的措施, 以便使她们可不遭受偏见地享有其权利(日本); 降低证明家庭暴力的严格要求, 从而使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的现行法律可更容易地实际援用(荷兰); 落实各项措施, 以便早期发现和预防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 包括性虐待或性骚扰(荷兰); 深化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提高认识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奥地利); 采取果断的刑事政策追究和惩处侵害妇女的施暴者, 并奉行预防政策, 从而增强一般社会对此问题的认识(法国);
21. 竭尽全力改善监禁条件, 并追究任何虐待行为的施行者(瑞士); 全面解决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11 月 4 日报告中公布的关注问题(荷兰);
22. 制订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司法协助和保护机制(西班牙);
23. 颁布和实施禁止在任何情况下采用体罚的立法, 并且同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奥地利); 采取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措施, 全方位地防止体罚儿童, 并在学校和一般社会展开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阿根廷);
24. 提高对未成年人, 尤其是那些身处缺乏保护境况和处于义务教育体制之外者的保护程度(西班牙);
25. 继续加强努力, 以期全面打击贩运和卖淫现象, 并继续努力援助曾被贩运的妇女(瑞典); 加强措施打击卖淫以及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罪恶行径, 包括开展更多的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 以及培训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官员和边境警察(马来西亚);
26. 巩固司法体制的独立和全面能力(斯洛文尼亚);

27. 继续为警察、监狱和司法工作人员开展切合实际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捷克共和国);
28. 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规则和条例中列入对监狱警卫实行内部管制的机制(荷兰); 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警察监督机制(丹麦);
29. 确保所有对执法人员虐待的指控都得到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并惩处责任者(丹麦);
30. 继续改革管教制度, 并改善管教机构的条件(阿塞拜疆); 继续增强正在作出的努力,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确保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瑞典); 推行监狱制度的改革, 考虑运用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确保囚犯获释时重新融入社区, 并削减他们再犯罪的风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 继续努力实施《制裁执行法》(教廷);
32. 为内政部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 以没收平民手中持有的大量武器, 改善监狱的安全状况和生活条件(西班牙);
33. 审查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范围的监狱、监禁地点和其他设施的条件, 以期确保它们全面符合国际标准, 尤其是采用限制措施和有关少年犯方面的标准(捷克共和国);
34. 加强调查和惩治警察、监狱和司法工作人员所犯任何不法行为的程序, 包括通过加强监察专员的督查作用(捷克共和国);
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和防止对新闻自由的任何干预(瑞士);
36. 监督执行宗教自由立法的情况, 以期确保国内所有宗教教派和团体充分享有信奉个人宗教的自由(意大利);
37. 实施有效措施, 防止今后选举中出现恐吓选民的行为(爱尔兰); 编制新的选民登记名单, 确保选民今后充分参与选举(爱尔兰);
38. 采取步骤确保, 迅速消除有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一切剩余障碍, 从而使之能在公开和安全环境下运作(爱尔兰);
39. 查明传媒拥有者在多大程度上谋求影响记者, 并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在新闻报道中掺杂个人利益(挪威);

40. 采取措施解决辍学现象，尤其是罗姆人儿童和生活在乡村地区儿童，特别是女孩辍学现象(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尤其关照少数群体的情况，保障每位儿童都得到免费小学教育(教廷)；继续特别关注每位儿童，不论族裔血统，都有机会获得学前、小学和中学等所有各级教育(比利时)；
41. 继续努力确保罗姆人、阿尔巴尼亚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有机会获得适当且可担负得起的住房、就业、教育及保健，并特别注意促进这些居民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阿尔及利亚)；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属于少数族群的乡村妇女、特别是罗姆人和阿尔巴尼亚族妇女的状况(阿根廷)；确保实施相关的立法，尤其是涉及运用各种语言的法律以及那些旨在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法律(瑞士)；有效增强围绕共同的民事、职业和商业利益建立的种族混合组织，以全面支持所有族群的社会凝聚力(奥地利)；确保迅速地实施全国罗姆人战略的各项措施(奥地利)；竭尽全力实施罗姆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履行在 2015 年截止的“容纳罗姆人十年”(巴西)；实施罗姆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履行 2005 至 2015 年容纳罗姆人战略和十年(加拿大)；确保罗姆人平等和不受阻碍地享有保健(奥地利)；通过具体实施便利于罗姆人进行出生登记和颁发身份证的方案，促进罗姆人行使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墨西哥)；为占人口不足 20%的族群权利事务署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有效地处置少数民族问题(爱尔兰)；改善某些少数族群融入社会的状况，尤其是往往面临不受保护情况的罗姆人的融入状况(西班牙)；投入更多资源，着重对学龄儿童展开种族和解教育，以培养下一代对多元化的容忍和理解(美国)；
42.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目标(巴西)。

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上述各项建议的回应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7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体现的是其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核准。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was headed by H.E.M. Mihajlo Manevsk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13 members:

H.E. Mihajlo maneovski, Minister of Justice;

H.E. Georgi Avramcev,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s. Elena Grozdanovska, State Counselor,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olicy;

Mr. Izet Rizahu, State Counselor, Secretariat of the Government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Ohrid Framework Agreement;

Mrs. Aneta Stancevska,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Interior;

Mrs. Biljana Tasevsk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Mrs. Svetlana Geleva,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Mambera Kamber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olicy;

Mr. Anton Sereci, Deputy Director, State Commission for relation with Religious Communities and Groups;

Mr. Dusko Uzunovski,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Ms. Gorica Atanasov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Redzep Ali Cupi,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Iljham Ismani, Member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overnment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Ohrid Framework Agreement.

-- -- -- -- --